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805,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1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井贤栋、韩歆毅、朱超、胡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刘霄仑、郭田勇、刘兰玉因在外地及疫情因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黄辰立、赵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屠海雁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官晓岚、童晨晖、傅美英、姚曼英等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7,805,7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9,480,8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赵秋婵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